

107年11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

ty/breakingnews/2587984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即時新聞

報紙總覽

影音

NEW

財經

娛樂

汽車

時尚

體育

3C

評論

玩咖

食譜

臺北市 21-29°C

女博士理髮照遭美髮室濫用宣傳侵權 求償結果是...



2018-10-22 00:02



〔記者王俊忠／台南報導〕1名博士女副教授到1家美髮工作室理髮，同意店方拍照理髮過程；但女博士控店方把照片以她第一人稱寫心得文、貼到其他網路部落格及爆料公社，後來店方與他人發生消費糾紛，她理髮的圖文被消費者轉貼到爆料公社，她氣的找店家理論，獲得終身理髮優惠協議和解，但後來店方拒絕履行協議，女博士怒告求償30萬元。



台南地方法院。(資料照，記者王俊忠攝)

台南地院法官審認雙方和解協議是成立的，計算在今年初年約40歲的女博士未來餘命與理髮次數、費用差額等要件，加上女博士是請求一次給付，計算可以求償的金額是2萬2361元；此案還可上訴。

女博士主張，她之前到高姓被告經營的美髮工作室理髮，同意工作室以使用名義拍攝她理髮過程的照片，但高某並非把照片展示在工作室官網或社群平台，而是以她為第一人稱寫心得文張貼在其他網路部落格與爆料公社。

後來，美髮工作室與其他消費者發生消費糾紛，她的圖文被此消費者轉貼到爆料公社、廣受點閱。女博士說，台南任教學校的同事、學生告知她此事，她氣的上臉書與被告商討如何解決，並在2017年11月與高某達成協議，約定她與胞妹、表妹日後到高某處剪、燙髮時享有終身優惠價。

女博士表示，今年初預約被告剪髮時，高某以任職的新店家只能提供一次依約服務，第2次之後剪、洗髮無法享受終身優惠價。這是破壞雙方協議，她要求償侵害肖像權的慰撫金與剪、洗髮的差額費用共30萬元。

對此，高某辯稱女博士的圖文與張貼是委由他人承攬執行，照片是經原告同意才拍攝，未侵害肖像權，不應負賠償責任。法官根據雙方在臉書上的協議內容，認為高某同意女博士所提的服務優惠價方案，已成立和解協議，但高某未依協議履行，須負債務不履行的賠償責任。



以上資料摘錄自由時報

消費者保護專線：02-2886-3200 或 1950
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轉載